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张晔先生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张晔先生拥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对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总经理的聘任。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驰

孙益功

钱逢胜

2019年6月12日